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中咨律师事务所
ZHONGZI LAW OFFICE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-8 层 邮编：100034
电话：+86-10-66091188 传真：+86-10-66091616(法律部) 66091199(知识产权部)
网址：http://www.zhongzi.com.cn/

致：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蒋红毅律师、李亚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承办律师”）担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特别法律顾问。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；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非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投票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11

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7日下午15:00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19 人，代表股份 423,210,3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114%，均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17,446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3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5,763,8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3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股东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会经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3,07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4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84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张　楠 _____

承办律师：

蒋红毅 _____

李亚峰 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